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 YAT HOLDINGS LIMITED**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inyat.com.hk>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3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城沙浦道30-38號富豪東方酒店一樓會議室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因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之附錄一內）授出之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行動及進行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所需或權宜之所有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向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該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而作出；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該等數目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而股份總數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所規限，該等股份連同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涉及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有關類別之10%，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上限，而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能發行之最高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有關類別之30%；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此後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倘被視為適當及權宜，同意有關機關就新購股權計劃所規定或施行之該等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經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本公司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上文(a)段所授權力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

## 7. 「動議：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發行之以股代息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後，於董事根據及遵照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中，透過將本公司根據及遵照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而謹此額外增加及擴大，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楚傑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鄭楚傑先生、馮華昌先生、廖達鸞先生及崔伯勝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志平教授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黃拋維先生及孫季如女士）組成。

附註：

- (a)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便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b)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為釐定股東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便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派付。
- (c) 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d)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